

## 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结合我校实际，特

文学、管理学、法学、  
理学门类。  
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立，设正、副主席，每  
学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负责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第一  
民共和国  
于授予学  
制定本办

第二  
文学、理

第三  
“学位委

届任期3年  
分委员会  
位评定委  
和其他日

第四  
根据我  
专业、转  
授予学位。

(一)  
条件，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遵守学术规范，按期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的成绩要求，经审核准予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且必修课 $\leq 3$ 门；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师范类专业）或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四级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理工类）考试的成绩合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等级（理工类上），或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经符合专业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遵守学术规范，按期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的成绩要求，经审核准予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geq 75$ 分，且必修课 $\leq 3$ 门；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能力，且排名前50%；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出国交流或参加境外短期学习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批准后方可出国。

一、不獲學學士學位者，其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並

得及度上紀律處分。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因故未能畢業者，得准其申請轉入他校，並

得轉入他校，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得轉入他校，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得轉入他校，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得轉入他校，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得轉入他校，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轉入他校者，

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其修業年限，得自原校修業年限起算，並



附二

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

- 1.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 2. 及修专业成绩优秀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以下要求进行：双学士学位：

- 1. 完成修业计划；
- 2. 主修专业成绩优秀；
- 3. 及修专业成绩优秀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单位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院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汇总表》，由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院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任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附三

硕士生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  
能授予学  
1.：  
2.：  
3.：  
4.与  
5.未  
6.课  
7.未  
第十  
程序办理  
1.：

籍的各类应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条1、2款条件，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学位：

费（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自考全部合格，其它类成人教育毕业生课程考试

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自成绩 $\geq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geq 75$ 分；

成绩：学位申请者在籍学习期间，须参加全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等级考试四级（PETS-4）成绩合格；英语、授予学士学位，在籍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

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

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格；

划规定的课程、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接以下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  
 荐材料包括：学位申请  
 含公共课、基础课和专  
 绩等)、毕业鉴定、毕  
 申请名单和材料进行初  
 会秘书处报送的名单及  
 关程序对经省学位办审  
 后，授予学士学位，并  
 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

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  
 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  
 开始执行，其修改、解  
 与此办法不同的，以此